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订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 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八条 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

-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现金分红的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九条 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 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 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条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 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 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十二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
- 第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九条 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 (二)本期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 (三)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 股东回报规划等。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修

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制度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要求修改;
- (四)董事会决定修改。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